

《有线电视站、广播电视站行政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2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站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《广播电视站许可证》载明的有效期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保存的信息一致（现场查验）；

3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其营业状态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检查对象持有的《广播电视站许可证》载明的有效期超出行政检查时间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。对于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补办；逾期仍未补办的，视为自行停办，收回并注销其许可证。